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逐字稿

壹、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二屆外聘委員簡介及頒發聘書(略)

請市長致詞

市長：抱歉，都已經到六月了，才開第一次，我們的預算被刪掉，這些委員是不是沒有錢的？這個實在很抱歉，因為議會把我們廉政委員會的錢都刪掉了，而且藍綠有志一同，所以這個很奇怪，幾件事情我有個想法，對我來說，因為我不是傳統的政治人物，所以我沒有想太多，我倒覺得如果市長沒有想要做什麼，整個政府的制度就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重點不是我們這個廉政透明委員會查弊案，應該說如何讓這個政府更加公開透明，去年有一個委員（方儉）叫我們要去做公開透明，有時我不太喜歡這樣，委員（方儉）說如何讓臺北市政府更加透明，結果我們政風處做的第一個反應動作是委外 70 萬買個標案研究怎麼讓臺北市政府更加透明，我說 70 萬拿掉零，7 萬塊找個工讀生上網查一查寫個讀書報告給我就好了，常常政府要做什麼，馬上就給我一個委外研究案，坦白說對我一點用處都沒有，那本書做出來對我們有什麼改變？現在沒有人要回答，我每次都問王寶萱說你能不能想想看，有沒有什麼東西在制度面改變可以讓臺北市更加公開透明，今天早上建管處來跟我說他們去執行拆違建，每次人跟機具都到了，然後議員又跳出來，所以東西包一包又回家，後來我跟他們說，早上新規定，以後要拆預計會有麻煩的違建時，人員都要配備交通警察那個 video，現在交通警察在馬路上把你攔下來開罰單，第一個動作不是去開罰單，他第一個動作是把他身上的錄影機打開，不然控訴警察性騷擾，什麼奇奇怪怪的都有，後來我們就把所有交通警察在執勤的時候都配備錄影機錄音錄影，以後我們要拆違建，預計會有困難的，至少要有三台錄影機錄音錄影，你們都不用自己發明，就把交通警察那一套，有時也可以叫警察來全程錄音錄影，我後來發現只要錄音錄影問題就少掉一半，因為那些議員只有在人家沒有看到的情況下就會大聲小聲的，真的在錄影時每個人都謙恭有禮。所以我在想，也是讓我們這些廉政委員大家去想想看，有哪些在制度面可以做，讓這個 transparency(透明度)，老實說這不要再花 70 萬了，大家上網讀一讀討論一下，哪些制度面要改的，讓市政府更加公開透明，只要 transparency 問題就解決掉了，常常那奇奇怪怪的，是因為沒有人在盯，公開透明早就沒事了，所以除了一些個案的討論，我要拜託各位，特別是外來的委員，我們在臺北市政府的制度面上，有哪些可以做的，讓我們 more transparency，這是我要的，謝謝各位。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04061003：

一、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結案報告，專案小組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5 次會議提報調查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 應儘速修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

(二)相關文件應線上同步揭露。

(三)建請檢調啟動調查相關承辦人員。

執行情形：

- 一、捷運局業於105年2月2日頒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上地開發權益轉換原則」改良式超額盈餘再分配機制，並於105年9月間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及廢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完成相關法規修訂。
 - 二、相關資料均已公開於捷運局及廉政透明委員會網站。
 - 三、專案小組結案報告有關鑑價不實部分，業經起訴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12月28日判決結果，高嘉濃、王銘藏等2人因偽造文書及圖利罪，判決有罪，目前上訴二審審判；司法偵查結果尚無發現其他公務員涉有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
- 二、王前委員小玉於104年10月6日第7次會議提報臨時動議，略以：民國104年9月25日釋字第732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 一、大法官105年12月30日釋字第743號【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所徵收之土地，不得用於第7條規定辦理聯合開發。」。
- 二、後續聯合開發用地取得，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開發內容與規定，且經都市計畫案核定後辦理用地協議，協議不成始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辦理徵收，前開解釋不影響目前捷運建設及開發作業。
- 三、中央已研擬修正大眾捷運法相關計畫，後續將按大法官解釋及中央修法結果，作為未來開發依據。

馬委員以工：報告大會，那個釋字第743號裡面，除了不可以6、7條混用外，另外一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一般徵收來的土地，不能登記給私人，美河市因為內政部誤解法令，發了一個已無疑義的文給新北市的地政單位，導致他已經完成登記，基於這一點，關於其他的、還沒有登記的聯開案，其實是不得登記的，不只是這個釋憲案，本來土地徵收，如果沒有按原徵收目的使用的話，就可以撤銷徵收，所以關於這一點，據悉監察院也對於臺北市政府，希望在(釋字)743以後能夠對於美河市，尤其是被徵收的地主，能夠有一點相關的作為，所以我覺得，臺北市目前捷運局以這些聯開案的合約，都是在(釋字)743之前，所以不受他登記給私人的約束，這個是有誤解的，照法條的規定，因為登記是一個不可回溯的一種行政處分，所以現在還沒有登記的，應該依法是不可以登記的。

市長：現在捷運局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手頭上（馬委員：有8個案）不只，因為聯合開發過程很長，而且行政效率又慢，所以從開始講到產權登記完，轉移完成，長達十幾年，那這個釋憲，意思說在長達十幾年當中，對每個案子來講這個時間都…所以在過程當中，現在這個釋憲，有十幾個案子，都走到一半，那些案子現在捷運局也都呆掉了，都不知該怎麼辦？（馬委員：是不能登記），問題是要怎麼辦？全部退回嗎？房子都蓋一半了！。

袁委員秀慧：跟委員報告，就是說目前臺北市政府這邊充分了解大法官釋字的意思，

所以目前相關登記的作為全部停止下來，沒有再辦，第二點，剛剛馬委員確實有交換過意見，現在臺北市政府針對後續聯開案裡面各個階段的行政作為究竟要怎麼做，我們會有一個專案的小組，剛才跟市長請示過，然後統一訂一個作為的方式，這邊的話，我們是不是之後再請馬委員來協力我們這個小組，然後來研析一個作法再提供給市政府參考，目前我們當然會朝修法跟補充釋憲的方向再努力，之外的行政作為市政府這邊還是有在研議，以及提出一定的作法來應對。

市長：我想這樣好，袁局長，做什麼事都要有一個會議紀錄，把剛才講的那個寫在今天的會議記錄，這樣專案小組才有辦法形成，不然你叫捷運工程局自己去處理，要處理到什麼時候，問題要幾個局？（袁委員：目前有涉及到土地登記的問題，所以地政局這邊統一協力，然後捷運局、法務局，另外還需要其他的幾局處）財政局，（袁委員：財政局是），會議紀錄寫：「依據大法官 743 號釋憲之後，善後事件臺北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由法務局、捷運局、財政局、地政局組成專案小組，來研議後續善後方案」。這個其實很麻煩，但那個善後要快，一拖十幾年，很多聯開案房子都蓋好了，擺在那好多年都沒有處理，因為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這個動作要快，千萬不要房子蓋好了擺在那好多年都沒有處理。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100403：廉政透明委員會訪談臺北市長柯文哲在任內處理遠雄大巨蛋案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業檢送「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予市長及各機關首長參考。
- 二、另有關「廉政指標委託研究案」於稍後報告案二提會報告。

列管案號 05120601：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採購作業內控執行成效。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係由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主政檢討相關內容，該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府工採字第 10530281000 號函檢送修正後「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予本府各機關學校。
- 二、為提升本府採購效能，前開自我檢核表之「檢核人員」或「複核人員」，應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或符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業務單位一、二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採購履約管理或錯誤態樣等相關研習課程。」。
- 三、本案業經市長室於 106 年 1 月 4 日裁定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 05120602：議員質詢「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案」及「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等 3 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三提會報告。

列管案號 050120603：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 LG04 捷七用地，私地主為 100% 單一

地主，現原址為加油站，參與聯合開發係被捷運局與黃向羣議員再三保證，在原址只設 6 坪大之通風井，排除原設計之電扶梯、樓梯及無障礙電梯之設施，目前發現這是一場騙局。

執行情形：

- 一、陳情人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捷運局陳情，並由本會前委員王小玉協調。主要訴求為反對參與土地開發及拆除加油站。
- 二、捷運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進行工程可行性研商，並向陳情人溝通說明。
- 三、嗣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就捷運設施設置必要性等內容，充分向陳情人溝通說明，惟陳情人仍表示拒絕參加土地開發。又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由鍾小平議員主持之協調會中再向陳情人溝通說明。

以上請主席裁示。

市長：最後王小玉提案那個現在怎麼辦，協調不同意，現在怎麼解決？

捷運局：捷運局報告，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一直想要跟地主溝通協調，但是不容易跟他說明，他現在就是說，你就是不要來找他去參加聯合開發，但我們捷運局還是希望要跟他繼續溝通協調，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在一開始辦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一開始就有用到他的土地，還有旁邊的一些土地，要來放我們捷運的出入口還有通風機，也是希望他可以參與聯合開發，後面就是有一些旁邊的地主他們都不願意，經過幾次溝通說明之後，最後也經過法定程序，提到市都委會還有內政部都委會，同意最後只有他們單一地主來參加聯合開發，所以在相關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有發開會通知單給他，然後在內政部開都委會的時候，也都有請他要到場出席，在這些過程裡面，他也都沒有拒絕，都沒有，這個都市計畫案在 104 年 10 月的時候，主要計畫都已經公告實施，最近他才說有議員騙他，要告捷運局，要告議員，我們希望跟他溝通，但是溝通大門就是不容易開啟，所以就是經過議員和王小玉前委員也都參加這個協調，到目前為止我們都繼續想要跟地主作溝通。另外我們針對聯合開發要去辦市價的協議價購，還有地上物要去查估，就地上物查估這個部分，他還是拒絕我們進去查，因為他有加油站，有一些設施，針對協議價格這個部分，後面還會依照法定程序進行說明，我們捷運局還是非常有誠意的希望跟地主再溝通，所以我們現在還在準備一些說帖，我們還會再發文給這個地主。

市長：他不參加你那個站能夠開嗎？

捷運局：這站非常重要就是一定要有他這個用地，因為 LG04 站到下一站，LG05 站在新北市境內，這個站是一定要的。

市長：這個細節我們不要再說，圖都設計好了他現在不參加你怎麼解決，圖都畫好了他不參加要怎麼解決？

捷運局：我們還是要依法來辦理，如果他真的最後不參加，可能就是用地徵收。

馬委員以工：今天有沒有人可以提供圖？我記得有一次開會那個圖有先印出來，今天有很多新的委員，我想捷運場站的圖要提供給大家看一下，沒關係這個討論後再把它打出來。

市長：你這裡寫 A，A 就是結案的意思，他的意思就是跟他說明，說明完他不同意，那怎麼辦？圖都畫下去了，哪有可能更改，都已經開工了哪有可能再改。

捷運局：因為現在是主體工程要先開工要先做，這個站就是我們跟地主協議部分還是要經過市價查估，還要再跟他溝通，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可能就是要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的程序，這個部分我們後面還會去協調、去處理。

市長：我跟你說，這就是有爭議的，我媽媽每次都跟我說：「花插在佛前，不是插在佛後面。」翻譯成國語就是以事前的溝通取代事後的衝突，你現在站開下去了，到時候就是強制徵收，問題是，所以你們要不要先去溝通協調，照你這個態度就是反正站就蓋下去，反正到時候不同意就把你徵收，他就抱汽油桶自殺，那就這樣。你們捷運局不可以老是這樣，有問題趕快拿出來講，趕快解決，而不是說拖拖拖，反正到時候捷運蓋也要 4、5 年，蓋好的時候我已經退休了。

捷運局：報告市長，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在 104 年 10 月份主要計畫通過以後一直到去年的年底，他才有這樣的意見，在這個過程之前，到底他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其實我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就希望跟他溝通。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我們也在做這樣的努力。

市長：請用事前的溝通取代事後的衝突，我聽一聽你從 106 年，從去年到現在已經半年了吧，有溝沒有通，站主體都發下去了，到時候車站都蓋好了都挖下去了，到時候不可能改變通風口吧，如果再走下去，到時候就是徵收嘛，我也知道，但是這不是好方法。

捷運局：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把…就是說，因為我們不是說為了聯合開發才跟他要這塊地，其實是為了要讓我們捷運站可以開通，然後將來就是這個地方可以跟他作聯合開發去取得我們捷運設施用地，就是希望創造這種雙贏。他如果參加聯合開發，他到底會有多少獲益，其實我們都有一些分析的資料，我們也要試著把這些內容再寄給他，然後我們再持續跟他溝通。

市長：鄧副喔，我們那個員工關懷，像這種案子有沒有跳出來？

鄧副：目前還沒有，但是捷運局本身有關懷小組，如果說可以的話，內部先作，要不然我們就直接來。

馬委員以工：不過我要請問一下捷運局，因為這個案在我們上一屆的時候，你有 PO 過一些資料，據我這個…我不是很深入了解這個案，就是你的都市計畫是後來才通過的，對不對？跟最早的是不一樣，跟最早的場站設計都是不一樣，這個已經不是第一個設計？設計有變更過，對不對？（捷運局：是有移位）是啊，所以你變更過設計，你對於這個地主就沒有辦法交代，因為他原來看到的不是這樣，你中間變更設計，然後又透過黃向羣議員跟他溝通，照你前面的這個寫法是原來只設一個 6 坪大的通風井，那後來又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以後再變更都市計畫，是不是你可以把每一次變更的一個時程表，把它整理一下，好不好？這樣比較能夠了解責任歸屬是在誰？還有一點，強制徵收，全世界幾乎已經沒有國家在作了，我們是唯一的，或者唯二的落後國家，還在作強制徵收這種事，尤其是事後再補的這個強制徵收，我覺得更是不應該。

捷運局：我要補充說明，其實在這個過程就是原來…我們車站雖然有移位，但是這個加油站跟它旁邊的鍋貼店，原來面積大概有 1000 多平方公尺，後來我們車站移位了，移位了之後，它這塊地還是需要，只是因為後面鍋貼店這間他不願意參加，所以我們也評估過就是只有用加油站這塊地的話，去放置我們的通風井還有緊急出口的話是夠用的，那作聯合開發的話也是可行的，所以基本上來講，在這塊用地上來講，我們是一定需要的，我們從來也沒有說我們只有用到 6 坪地這樣子大，這麼大，所以我覺得這個寫的當然就是地主他的想法，針對剛才馬委員說要我們把時程表列出來整理好，我們會把它作一個整理，其實強制徵收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不願意見到，我們是非常不願意見到，所以我們現在後續還有法定的程序，就是還要再跟他溝通，還要去跟他講請他就協議價購這個部分，還有這些的過程要再跟他去作說明，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跟他好好溝通啦。

市長：好啦，好啦，我跟你說這就是我自己要檢討，因為我在寫、請捷運局與地主再行溝通，列管一個月，奇怪這一個月、這一個月表示說這已經結案，因為寫 A，可是常常是這樣，我們上次在市長室說、有沒有去溝通？有，要結案了，問題是有溝沒有通，因為這個沒有…這就是我這邊看起來是也沒有解決嘛。

捷運局：報告市長，我記得這好像有延長。我不曉得有沒有記錯。

市長：沒關係，等一下去查，我最近喔…就好幾個案子都奇怪，都有列管，這邊、那邊、我們市長室都有結案，再來就是說再行溝通嘛，那你要打電話一個月就是…你有沒有去溝通？有，當然有溝通，有，只是問題沒有解決而已。

鄧副：我們把他列為爭議案件。

市長：這個拜託鄧副去，你不用…捷運局，我常是這樣、你有本事就自己搞定，你沒有辦法自己搞定，是不是要叫府級來幫忙，我只要這就是我們現在…我也不曉得…常常這是我的感慨，臺北市常常我們都要處理過去累積下來幾十年的問題，就是要這樣拖，你有溝沒有通啊，也沒有解決啊，現在問，你講一大堆，問題是你站體都蓋下去了，你將來不可能改的，到時候還不是強制徵收？強制徵收就只有這個方法，還是本來就是你的計畫？（捷運局：法令上有這樣子的規定）對啊，就是強制徵收，這樣就是…我們就是講到什麼事都不要做了，那到時候再強制徵收就好。

捷運局：報告市長我們實在不希望看到這樣子的結果。

鄧副：我們把他列為爭議案件

市長：交給鄧副去處理，拜託鄧副去處理，好，下一個。

二、本府訂定廉政透明指標執行情形報告。

政風處簡報（略）

市長：今年又要委託案嗎？

政風處處長：報告市長，因為今年度預算，議會也通過了，這筆預算是在去年就已經通過了，所以是不是要？

市長：喔，我看我來做承包廠商，跟你講…這個調查案我有讀過，我的解讀是怎樣，你看看齁…廠商跟民眾的意見差很多，有沒有發現？就是說外面的老百姓都覺得、

哇！公務員很爛啦！都笨啦！可是臺北市政府真的打交道的廠商，分數都打很高，但是這樣的，民眾有蒐集 1600 份，那個廠商到底蒐集了幾份？

政風處：1219 份。

市長：他是怎麼選的？全部回收率多少？

政風處：7276 份，回收 1219 份。

市長：我跟你說有時候數據出來要解讀，假設我發 7000 份，回收 1000 多份，這表示回收率比較低，那你認為滿意的比較會交回來，還是不滿意的比較會交回來？還是你有 selection？這叫大家講實話，我跟你講，統計結果，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那個滿意度很低，但是廠商很高，但是我有問題，廠商有發 7000 份，回收 1000 份，所以我說那個廠商你有沒有 bias（偏差），有的是 bias 哪一邊，這我不曉得耶。

政風處：研究團隊應該是沒有預設哪些廠商是滿意的還是不滿意的，會回收樣本給他們。

謝委員涵宇：回收 1219 份的有效樣本裡面，百分之多少是得標的（廠商）？百分之多少是沒有得標的？

政風處：大部分是得標的廠商。

市長：那得標的當然要滿意，有得標的當然很滿意啊，唉、我跟你講，…70 萬作這個報告，我跟你包、我用 7 萬塊給你作就好了，這個實在是，今年又要多少錢？（政風處：預算是跟去年一樣。）又 70 萬喔？唉，我每次說我五年可以剩餘 549 億，其實是沒有用力，我如果有用力，還可以用更多，你花了 70 萬告訴我什麼？花 70 萬，請問臺北市政府得到什麼？

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得到民眾希望我們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都能夠在行政效能跟行政透明的部分，還有資訊公開的部分可以有一些要加強的地方，其實這個問卷調查，我們從民國 93 年就開始執行，只是因為 105 年把它改變了一些方式，用成指標的方式，那根據以前我們每一年的經驗，其實真的是跟市府有接觸的民眾對市府的滿意度比較高，這個是沒有變過，然後滿意度其實大部分也都在百分之 50 幾，就是大概一半。

市長：你們研考會要不要去看一看，這實在是…我跟你說，既然要做研究，就做比較有用的，確實的去做，先決定目的再決定手段，我們目的是什麼？我們既然要花這些錢，你告訴我目的是什麼？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市長剛有提到，從 93 年開始的一個常態性瞭解民眾對市府廉能的評價，我看了以往數據，93 年到 103 年，大概都是 30 幾% 到 50 幾%，到 104 年市長主政確實是比較有突破，到 60 幾%，那是用百分比制的分數方式，105 年則是用十分制，得了 6.96 分，換算成大概將近百分之 70，因為這可以看出整體的一個狀況，一般民眾對政府主觀性的看法是怎樣，尤其是在廉政這一部分。

市長：來，研考！

研考會：一樣啦，我跟市長的看法一樣，你說就 93 年到現在做的都一樣，那沒有做不是也是一樣，也就是說，70 萬是要買什麼東西？那如果以我的想法，我覺得如果像右邊這個應該要 100，那如果沒有 100，我想知道沒有 100 的原因在哪

裡？所以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至少改變一個方向，應該要 100 啊！對不對？從政風的角度來看，是不是應該要這樣，那如果沒有 100，問題在哪？我們可不可以變一個方式，70 萬去做一個比較有好處的東西，你說 93 年到現在做的都一樣，那不做不是也一樣。

市長：來！外面的委員。

謝委員涵宇：剛好我本身研究的主題就是在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ystem，那坦白說，現在可能我資料也不夠多，就像看到現在，我不知道這整個所謂的指標、分數跟它的調查目的，其實看不出來到底想要什麼？我只知道要廉政透明，那然後呢？就是不知道它要幹嘛？那進行的方向反而混亂，通常我們如果要去評斷說我們做這件事情做得好不好，首先要有個目標，目標要明確，然後按照這目標我們要決定怎麼去衡量，就是所謂 measurement(衡量指標)，measurement 訂下來後，你還要有 target(目的)，target 跟剛才的目標不太一樣，譬如說，你現在你滿意到底是多少？剛結論就寫 6.6，講說表示外面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表現的評價不低，那你的目標到底是想要拿到 7？拿到 8？拿到 9？拿到 10？那剛剛又提到說，如果是講政風處，那到底是哪一個？那目前我們達到目標的百分比，我們的 Achievement rate(達成率) 又是多少？這些在這裡面我都是看不到的，然後包括說，剛剛市長有說要先決定幹嘛再討論手段，包括像廠商這一部分，不太知道說，你到底是要知道說廠商對整體市政府的觀感就夠了嗎？我們知道觀感後不是要決定要做什麼事了嗎？這觀感是不夠的，接下來，不是應該要更瞭解說，假設現在有 1,200 個樣本，大部分都是得標廠商，那在 7,600 多個母體裡面，有百分之幾是得標廠商，因為我沒有經驗，所以我不知道每年得標廠商大概多少？假設是 3,000 個廠商，裡面又只有 1,200 個廠商有來寫問卷，那算評價是高了，那事實上 1,800 個廠商是不是表示得標之後跟臺北市府合作不愉快，讓他不願意來填，這是另外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所以在這整個調查的設計、問卷問題的設計，我覺得目標不明確，而且也沒有分區塊在討論說，接下來你希望得到什麼樣的答案，然後你才能採取什麼樣的行動，還是說，因為這些問題可能是去年新發想的，想要先抓到一個大方向，再想接下來明年應該要怎麼樣 narrow down，去瞭解接下來應該要從哪方面著手，那這樣的話，後續的討論，其實我也沒看到總結出什麼可以再繼續討論的方向，譬如說，剛剛我的那個問題，我覺得說大部分都是得標廠商嘛，那數字不難算，就都是可以算出來的，可以建議說，你的答案出來了，1,200 個，然後 8.8，百分之多少是得標，百分之多少沒有得標，然後無效樣本為什麼是無效？又佔了多少？像這些都是可以一直分枝下去討論出來的，如果你的目的是要先抓到觀感再決定明年怎麼做的話，那就是要這樣不斷分枝下去，你才可以找到線索說，知道明年要怎麼做，還是說，今年我們已經有很明確的方向，因為那方向現在是完全看不到的。

市長：今年已經標出去了是不是？(政風處：還沒)我跟你說常常標案每年得標都是那幾個，還是說那邊變來變去？

政風處：我們得標的廠商，歷年來除了臺灣透明組織以外，還有臺北大學的教授，前年是思多葛，也不是都固定一家。

市長：不是一家也是問題，data 也沒辦法用。其實我寧可說找私立大學可以標長期的來幫我們做，不然每年得標廠商都不一樣，資料也不能用，無法判讀，也沒辦法作分析。這個數據有幾個？第一個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不太滿意，因為都不到 6 分，不及格，可是得標廠商比較滿意。第二，事實上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廉能度抱怨不多，因為有到九點多分，不到一百分，但很多人九分等於一百分，但從這裡面還是可以看出兩個缺點，它對資訊公開、行政透明跟行政效能還是不滿意，廉能還是比較高，效能還是比較差，所以整個政府的效能即使是得標廠商他還是不太滿意，倒是要作質性分析，應該把去年那些打不滿意的看哪裡不滿意，系統再改一改，既然要花 70 萬元，拜託給我們一些比較有用的数据，或你去年看一看，你得到什麼結論，結論再去把它做清楚一點。不然那個 70 萬會全部是問題，重點是花那個錢可以得到什麼，告訴我什麼。好啦好啦，今年又要花 70 萬，天啊。

研考會：其實我想要回答一個問題，議會人家在質詢說採購案件 75% 都是 single 的一個？

市長：那個工務局有來報過，那常常都是補充或是續約的，所以那個沒有那麼多了，不過還是可以查。不過這個案子還有個方法，就是研考會去看看，去當評審委員去看看，那也送一本給研考會讀一讀，看看怎麼弄，既然錢要花，拜託我們可以得到些什麼。針對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誤解怎麼處理，有沒有想法？這就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民眾都覺得臺北市很爛…。

研考會：我們今天作民調的討論，你跟我講真正去問說今年的西區花燈辦得好不好，但沒有去的也可以說辦得很好，這是 Stereotype image(刻板印象)，過去大家認為不好，現在實質已經改善，尤其是廉能已經改善，但是他沒有來接觸的人還是根據過去的刻板印象烙印在腦海裡。

市長：好，你們今年是還要做什麼？除了再花 70 萬做一個標案，對整個臺北市政府公開透明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市長，本來這個案子就是想提出來讓委員提供意見給我們作今年的參考，這是第一方面，今天報告的目的也是這個用意。剛剛市長提到，是不是做一些更細項的、歸類性的，然後比較能夠做一些改善的，能夠鎖定一些特定的業務類。

市長：這樣好了，我做個結論，這個資料是可以公開的嗎？電子檔寄給所有新聘委員讀一讀，請他們寫一些意見回來，就說臺北市政府去年有作研究，寄給大家，如果你們有空就讀一讀，給我們一些建議。怎麼做會讓臺北市政府在制度上更透明，你看這數字就知道，其實民眾對臺北市還是有很多誤解，其實我們沒那麼爛，但民眾都覺得公務員是貪污、腐敗，你跟他打過交道就知道其實沒那麼爛，雖然沒那麼爛，但效率大家還是不喜歡。污錢大概是很少，但是效率還是慢，所以在分數上還是可以看出差別，所以我們把這個資料，請主辦單位將這份資料電子檔寄給所有外聘委員，拜託你們讀完以後，打一些字給我們，有什麼 suggestion(建議)。我很想知道在系統上有哪一些臺北市政府可以做得更加公開透明，我覺得公開透明自然貪污就不見了，自然就解決掉了。好，下一個

案子。

三、議員質詢「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變更設計疑義案」及「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等 3 案，政風處調查結果。

「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等一下，第一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我跟你講，這個事情我來當市長的時候，秘書處我也查過一遍，我覺得你們不用做那麼麻煩，你只要把那個 Excel 表公布就可以了，每一輛車那年度的里程數、耗油數，大概三行就可以了。第一行是哪一台車、第二行是里程數，然後是耗油數，這樣就好，這樣上網公告就可以了。這還需要查？你們怎麼會查出不法！不可能嗎嘛！還讓你查出不法那就不用混了！要不要用我的方法？用 Excel 表，為什麼要用 Excel 表？方便它排序。你有那個資料嗎？我跟你講，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我們這樣很簡單，我們只要把府內的車，哪一個單位、哪一台車，通常會有負責人、司機，然後就是那年跑的里程數，再來就是他的總耗油量這樣就好了。有一次我發現某一個副局長，那一年跑了三萬六千公里，平均每一天跑 100 公里，比開計程車還累，結果我看到他的資料，沒有多久他就調職了。趕快跑到其他地方去，我講都還沒講他就跑掉了。就把環保局的資料照我的方法上網公告，你就在你們政風處上網公告就好了，就把這個資料上網公告就好了，其他都不用講了。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砥柱：市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有一點想法，因為我是覺得環保局的員工，大家都這麼辛苦，這個結論好像是要各位的員工填寫更詳細的資料，這個好像不是很合理，是不是大家其實在當初實際作業的時候，其實就因為作業上的辛苦或是有什麼因素，沒辦法填寫這麼詳細的資料提供比對，我們現在的科技又這麼的發達，是不是應該建議說，不要再修改成一個更複雜的報表，更複雜的系統來讓現場員工填寫，我覺得這樣好像會比較有效率一點。謝謝。

市長：他講的對，登記表越簡單越好。我跟你講，數字一大堆，那是冗事。正如剛剛委員講的，關於那個登記，應該要請環保局再檢討，千萬不要增加欄位！越簡單越好。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環保局今天有列席的主管，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說明。

環保局：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環保局因為車輛跟機具很多，必須要用油。那以往在最早之前是用油票，跟中油購買油票之後，按照固定的耗油量發給，後來發生說有些同仁就私自把這些油票拿去，所以後來就改成用加油卡，那理論上來講，加油卡是中油要核對車號然後才能夠加油，但是還是有議員認為說有少數的同仁會拿這個加油卡去加自己的油，他比對的數據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按照市府的規定，每部車出車你要有派車單，車號、今天是誰用車，從什麼地方到什麼地方，他才有辦法產生按市長所講的「里程數」，例如從台北到士林、到北投，那每部車子他如果油用完了，他就要去加油，他加油回來後就要登錄到系統裡面去，所以我們現在作業是這種方式，現在內控也是使用這些表單在作控管，如果不用這些表單來控管的話，可能外界的疑慮更深。比如說我今天如果

只登記里程、日期跟用油，理論上來講就像剛才市長所講，這三欄就夠了，但是今天回到問題就是說，假如你這部車這個月跑了 200 公里，你是跑到哪裡去了，是不是真的都是公務用車，還是說你今天是做私人的用途。

市長：副局長，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都不會開垃圾車去跑行程，也是很少見。坦白講，我跟你講政治上或管理上越簡單越好，然後還有 80/20 法則，什麼意思，你說他偶而要回家不方便，車子繞到他家去拿個東西，我們要去追他嗎？不用吧。我現在只要處理那個一年跑三萬多公里的那種車，解決掉就好了。處理太離譜的就好了。

環保局：市長所指示的，我們配合政風處把剛才市長所講的，車輛、里程、用油、油耗上網公告。

市長：因為那個車子有里程表，然後司機儘量固定，那台車總里程數很簡單，年初一個數字、年底一個數字不就知道了。我跟你講，最好的管理是不用管理，也不要把每個人當小偷看待。太離譜的拿出來這樣就好了，像是某一個副局長一年跑了三萬多公里在做甚麼我也看不懂，比開計程車還認真，那是怎樣，那個解決掉就好了。

陳委員韜：主席，有關於這個車輛的問題，我想剛才談的好像都蠻過時的方法，因為現在以物流業為例，現在大部分的車子都有 GPS，還有行車紀錄器，而且行車紀錄器每一秒鐘都上雲端，如果是有爭議的話，就把這些有爭議或疑慮的車子，把這些系統裝上去就好了，現在我們台灣大部分重要的物流車，基本上 2 套設備都是有的，GPS 跟行車紀錄器，而且是即時上雲端，這樣子做對於議員的質詢，直接調影片出來看，就不會有問題了，我想現在這種技術很成熟又很便宜，就沒有必要用這種沒有說服力的方法，我們用最有說服力的方法來做，如有技術上有問題的話，隨便找一個物流公司，比較大間的去詢問，買個幾十套裝一裝就好了。

市長：環保局未來三年垃圾車大換新，三年編了五億多，是不是把智慧的裝備放置規格內，想一想，既然有人要當顧問，就可以去請教一下物流業怎麼管理車子的。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變更設計疑義案」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那個變更預算是什麼時候？

鄧副市長家基：追加是什麼時候？

政風處：追加大概是 103 年到 105 年之間都有追加，大概是這個表格。

市長：105 年也有？

政風處：因為他 105 年是在定案第二期規劃以後，在持續配合第五項景仰廳跟原來乙、丙禮廳的拆除工程。

鄧副市長家基：他有報到府裡面嗎？

政風處：有，都有簽上來。

市長：奇怪怎麼沒有感覺我有蓋過印章，要不要調出來看看？通常追加預算我都會看，我都會叫來問。

政風處：這項變更並沒有追加預算，它是使用標餘款，市長可以看一下，他這項原來預

算是列 4 億 6 千 2 百多萬，那決標金額大概 3 億 8 千 6 百萬而已，所以它並沒有追加。

市長：主計長，這個就是問題，它預算是 4 億 6，對不對，然後它決標金額很低，後來再用標餘款追回來，這等於是繞一圈又回來，這假的，變成決標金額是假的。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它當時在這個部分要做變更的時候簽報市府，那時候針對它簽府的部分，增做的部分是不是原工程施工的範圍，那時候其實府內有些機關是有一些不同的疑慮，後來自己說明，剩餘款要來增做的，等於說追加的部分，事實上就是達成原來編預算的計畫目標所包含的內容，所以這部分最後是同意它以變更設計的方式來追加增做。

市長：我覺得是一個漏洞，這個就是這樣，最近世大運的場館整修也是這樣，你預算這樣，後來它一直追，它都說我沒有追加預算，是用標餘款，這樣的話，對那些比較老實不敢低價搶標的人不公平，你就是有關係你才敢低價搶標，因為你知道你以後可以用標餘款再拉回來，我現在看那個網球館就是這樣，這個是漏洞。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這個案子也可以去回復到原來在招標的時候，最後那一次用標餘款來增做的變更設計，到底它要增做的部分是不是原來在工程施工時就必須涵蓋在合約裡面，如果照它最後認定說，我原來的計畫就含括這部分，照理這原計畫應該含括，但它原來的計畫卻沒有把這部分設計在裡面，意思就是假設這工程是 A+B+C 這樣子的一個標案，其中 C 的最後一次的變更設計，要做的 C 的這個部分，原來在合約裡面是沒有的，等於是另外在合約變更追加給它，這個部分它意思是說，我原來預算是應該可以含括這個部分，所謂的達到原來計畫的目標功能，所以它說它這裡面有含，但它原來的標案沒包含，這是可以探討的。

市長：殯儀館是哪個單位代辦？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新工處代辦，因為這案子是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原來沒含，但最後要追加的時候，它說是含的，那個部分的認定和解釋，所以會有市長這個疑慮。

李副秘書長文英：請問一下那個景仰廳是不是原來標案裡面沒有的，所以這個追加就是景仰廳，本來就沒有的，它在標案裡面沒有。

政風處：因為它第一期工程本來只是要蓋那一棟新的大樓，那當時並沒有，第二期的規劃及後續規劃都沒有，所以景仰廳的拆除，是後來第二期的規劃以後，那地方要拆掉蓋成停車場，才會有後來第五項這些追加的拆除工程，是這樣子。

市長：來，殯葬處回答一下。我看過啦，項目沒有甚麼大問題，我是說這個制度不好，那個冰櫃，哪有可能臨時突然增加 520 個，真的還假的？

殯葬處：跟主席報告，原本計畫只有蓋一期大樓的部分，後來因為政策的調整，為了因應第一殯儀館那邊要儘速的遷移，所以我們才需要規劃二期大樓的興建，而二期大樓的興建，一期大樓部分就要做些調整，所以我們那時候才會在一期大樓地下室部分增設冰櫃，而增設冰櫃的部分會犧牲停車位，所以我們才會把景仰廳的部分拆除掉，把之前犧牲掉停車位挪過去，是這樣的。

市長：景仰廳那個沒問題，那個要拆反正有工程就拆，那個冰櫃怎麼會突然多 520 個冰櫃，這聽起來蠻奇怪的，為什麼？

李副秘書長文英：拆除景仰廳的部分。

殯葬處：原本是沒有要拆除景仰廳，就是原本設計只有規劃一期的大樓的部分，那是因為後來，等於說政策上調整…

市長：拆除景仰廳跟增加冰櫃有甚麼關係？

殯葬處：因為我們原本一期大樓的部分，它地下 1、2 樓都是做停車場使用，後來因為政策調整，那二期大樓要趕快去做…

市長：所以停車場改成冰櫃？

殯葬處：對就把停車場改成冰櫃，因為二期大樓的腹地是原本冰櫃的所在地。

市長：所以將來的冰櫃就不蓋了？

殯葬處：不是，冰櫃就要移到一期大樓地下室，好讓二期大樓那塊還有乙丙廳的那塊大樓可以拆掉。

市長：好，這聽起來合理，以後的冰櫃現在先蓋。(殯葬處：對，沒有錯)這就是 80/20 法則，因為現在那個 11 萬，我連問都不想問，那個 719(萬)那個什麼東西，需辦理連續壁周邊地質改良、基樁由反循環改為，算了，能夠解釋第 1 條嗎？這工程的，有沒有能力解釋？

殯葬處：這部分因為是新工處提的。

市長：我跟你講喔！因為新工處 credit(信用)是還好，外部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好，那就下一個。

「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那 104 年總共支出突然跳上來，17 億、20 億、17 億，這 20 億好奇怪，why？多了 3 億，那個總支出顯然是怪怪的，怎麼一回事？

教育局：市長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20 億就是把之前在天母校區之前沒有攤提的一次補齊，所以有多三億多，那後來…。

市長：他是幾年沒有攤提，突然放進去？這個就是太散，為什麼以前都不攤提，突然有一天想到說要放進去。

教育局：因為他有一些工程還沒有完成，他認為說全部弄完才一次算，但是審計處認為說現在已經有一部分在執行使用就應該開始算，所以才把之前沒有列進去的一次算進去，所以在 104 年會比較多，就是把之前沒有攤提的部分攤提。

市長：這個會不會被糾正？審計處有沒有糾正？外行人來看，17 億、20 億、17 億，以前好多年都沒有攤提的東西，昨天突然想到、突然發現就一起攤提，這絕對會被罵你這是在幹什麼，一定被罵的，這個用膝蓋想就知道一定被罵的。所以這個有沒有被審計處糾正？有？有人被懲處嗎？其實學校沒有什麼好貪污的，就是太散。主計處有沒有意見？這個你們都沒有發現？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審計處有提出更正之後，市立大學這邊已經有補提，有 2 年都有補提折舊的部分，所以造成他 2 年在整個決算之後…

市長：他只有一年，還是兩年？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其實有兩年。

市長：你看一下前面那張，17，20，17，那個 20 看起來就很奇怪。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審計處有糾正是一年，但事實上他發現之後，他在後面預算編列再補提，所以是有兩年補提回來。

市長：我是看不出兩年，我只看得出一年。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他是 104 跟 103 兩年。

市長：104 跟 103？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104 年補提了 2 億多，103 年也是將近 3 億。

市長：那這樣更奇怪，他是哪一年併校？

教育局：104 年

市長：104 年才併校，他錢是兩個加起來算？

教育局：以前是各自獨立的學校，後來合併才統一預算，但是之前都沒有把攤提的列進去，所以被審計發現之後再補列上去

市長：林世宗議員自己家裡是開學校的，所以對那個數字很懂。他這樣講你也很難回答，同樣規模的學校明顯成本比你低，那你怎麼回答？我們就是品質比較高所以單價比較高？呵！那你跟國立大學學校規模比呢？（教育局：現在是跟國立大學的評比啦）

教育局：如果跟國北教大比，國北教大是 2,800 多人，我們市立大學大概 7,200 多人，我們人事費是多了一些。但是國北教大是沒有體育學系的，可是我們的市立大學的體育學系，其實是花了很多體育的相關費用，這個地方可能就比較多。

市長：所以體育系比其他的系花錢？

教育局：因為競賽的部分，一些設備或師資可能…，我們之前初步評估，因為我們自己也一直在探討為什麼差那麼多，做刪除法，跟國立大學的比較，跟最接近的學校比，還是比國北教大多了大概 8 千多萬。

市長：很簡單嘛！找一個跟你 size 差不多的，像臺南大學學生數差不多，算一下一比就知道。

教育局：找國北教大因為離我們比較近，而且都是臺北市，我們可能要去比對相關科系的問題，目前感覺到是科系的問題會有點相關性的影響。

馬委員以工：那不是有預算嗎？

教育局：對，但像我自己覺得體育學系很多設備器材的費用蠻高的

馬委員以工：不是，你把這幾年每一個學院的預算把他列出來，就知道是不是體育真的花錢？

市長：我們不是懷疑你貪污，我們是懷疑你經營不善。

教育局：我們會去作比對跟分析

市長：我們不是懷疑市立大學污錢，整個學校好像散散的，學校是沒什麼錢可以污的，就是比較散，前面…攤提…全部弄完再一起攤提也是天才，要不就事先講，可以這樣嗎？這個主計處講，可以這樣嗎？

主計處梁處長秀菊：可是他依規定必須要提，他如果前面沒有提，他還是要補提，規定一定要補列回來。

市長：奇怪，這種折舊怎麼可能會漏掉？我好多年都沒有想到，結果有一年突然想到。以前都沒有折舊現在突然把他折舊，聽起來怪怪的。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新

建工程)新建工程喔?好啦，還有沒有其他的，沒有了。

四、有關議員質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長參與該局「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招標評選，是否違反迴避規定一案，政風處瞭解情形。

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我有幾個問題，26 億怎麼會只有 7 名委員，這不知道是否有違反我們府內的規定，我們當時有規定多少錢以上就要幾個，有一個這樣的規定，越多錢的人要越多，這個怎麼會只有 7 個？

政風處：規定是 5 個到 17 個人。

市長：規定決標要幾人？他是 5 人到 17 人，那每次都少多少它有個規定，來聯合採購中心，你是聯合採購中心的是不是？

都發局政風室：市長，我是都市發展局政風室，我提出報告，我們這個案子的委員是 13 人，是有符合規定的，出席委員按照規定要過半數，主要是說委員缺席的情況，但這是有符合委員人數和出席的規定。

市長：等下等下，我們當時有規定，多少價錢以上要幾個人，這條有符合規定？

都發局政風室：有，13 人以上。

市長：13 個來 7 個？嗯…

馬委員以工：通常評審時，你要問他能不能參加才請他做評審啊，不能參加你為什麼要請他當評審呢？除非臨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譬如進加護病房、家裡有重大事故、重病，為什麼可以到 6 個都不來？

市長：13 個來 7 個剛好過半，太奇怪了，當時我們就是規定，錢越多人要越多，因為 26 億由 7 個人投票，我覺得怪怪的，這表示說我們當時在訂採購規則時，我有特別為了這個去堵那個，結果現在，如果全部 13 個投票，我就不會講話了，因為人夠多，結果全部 13 個有 6 個人沒來，就 7 個，剛好過半，我就覺得怪怪的…

馬委員以工：你那個名單現在有沒有？你報告一下，哪 6 個請假？

都發局政風室：我要去拿名單一下，現在不在手上，不好意思。

馬委員以工：你難道不知道今天要報告這個案子嗎？統包案我覺得是最糟糕的一種方法，本來建築師是要監督廠商，現在變成廠商選建築師，所以在這樣的案子裡面要特別的留意，廠商一定要大家都覺得很 OK 的，才符合統包這種惡質的方式，可以稍微避免一下，結果東明公宅是選了哪一個建築師？

市長：東明公宅是哪個建築師？你有夠勇耶，什麼都不知道可以來這裡。

都發局政風室：不好意思我是政風室，因為我們業務科沒有到，我現在下去拿資料再回來跟委員補充報告。

市長：等一下，我不是懷疑林洲民啦，但是現在制度上，就像馬以工剛剛在講的，13 個來 7 個。

馬委員以工：我做過幾十次的評選，大到月眉開發案都有，那次評選何壽川、嚴長壽都是評審，全部都親自出席，就是主辦單位都一再確認，你那天可以出席才聘請你做評審，除非你有不可抗拒的事情發生，那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在勾選評審的時候，到底是府內的沒有來呢？還是外聘的沒有來？為什麼會外聘這樣？你現在

把名單拿來，其實我也算學建築的，我一看就知道這些評審互相之間的關係，像我上次講過那個…。

市長：現在趕快下去拿。

馬委員以工：劍潭那些評審，我最近聽到更可怕的消息，國外請的三個，是長期跟 cool house 綁標的…

市長：你是說那個北藝喔？

馬委員以工：就是北藝，劍潭那個球，就長期這三個外國評審都是跟 cool house 綁好標的，cool house 就是得標的那個，然後另外一點就是我們建築師是東海系統，這個裡頭，評選案外聘的 4 個委員都是東海系統，所以一看評審你就可以了解，我看一下評選名單我可以給大家一點參考意見。

陳委員兆誼：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監督營造廠不是建築師，是監造單位，他是設計跟施工是一起的，所以建築師其實沒有監督他的意義，出席率是不是有點低阿，以往我在市府辦採購的時候，一般來說三分之一是還可以接受，通常外聘委員都是教授之類的，通常會比較忙啦，我是覺得這應該還好啦。

馬委員以工：不能出席為什麼不換人？

陳委員兆誼：通常老師都會比較忙，你打電話給他的時候，我自己在市府服務的時候，通常打電話給委員的時候，老師都會說我那個時間應該可以…

市長：我眼睛比較不好，那個字大一點。(指投影幕的字體太小)

馬委員以工：現在我們這種討論事情的會議，請個假、過半…

市長：來來來，馬委員上面有，沒有出席的那幾個，有 6 個。

馬委員以工：奇怪，為什麼，又不是一再開會，就是評一天而已，不能參加為什麼還請他呢？

市長：工務局採購科，我們規定多少錢以上要幾個，那個表是怎麼訂的？有沒有人曉得？臺北市政府那個採購的規定，我們法務局的網站上一定有這個法，第一個是法規查詢…

陳委員韜：主席，趁這時候我提一個意見，我想市府很多政府單位他長期都會固定聘一些教授、學者來當評審委員，造成大部分的會議都是這些老師，固定這些人頭來簽字，這些老師一個人一年可能評 20 個會，例如在前任郝市長時代，我認識很多老師，很多案子都有他們，他們是專職顧問、專職委員，事實上我們學界找個 3000 人出來不是問題，那是不是政府某些內規可以限制兩年內某些委員可以擔任政府評審委員的次數，不要超過多少次，那這樣子的話，我想學界很多老師都很願意來貢獻自己的所長，因為出席費並不是說很高，那以郝市府的時代，我了解像交大某些老師都是固定北市的評審委員，那大家的感覺就蠻糟糕的，好像是御用人員，大家對我們學界的老師也有一些不良的印象，專門護航用的，這樣不好啦！是不是我們市府有一個內規，我們若干年內，某些老師擔任委員的次數不宜超過多少次，如果他缺席次數超過若干次，是不是就列入黑名單，因為那老師太忙了嘛！太忙就不必再打擾他了！讓我們有更多的年輕學者讓他們來，而且我覺得評審委員沒有經驗的比較好，沒有經驗他可以從新的角度來看這場標案，我是覺得很多委員都很資

深，資深到跟他的學生，桃李滿天下，很多的標案事實上都有間接的關係，我想這樣子也不好啦！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

市長：這個我看到了！（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好像就是因為林洲民我們有去修改法令，我想起來了！那第二行是後來哪時候修的？上面有沒有日期？本府作法，104年10月1日，他那個是哪一年標的？我跟你講，本府作法…我剛剛裡面有看到，那個本府作法我後來就把它改成三分之二要出席，剛才那一張（投影片）我有看到，再下面一點，好…這個地方，那查核（金額）以上，不，是巨額採購以上，那個第4、中間的第4，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2分之1以上，3是委員出席人數要3分之2以上，而且應為奇數，那外聘出席人數要達委員會出席人數2分之1以上，且不得少於5人，所以這一條好像是後來才加的，我想起來了，這好像是林洲民被人家告，我們在想怎麼會有漏網之魚，這規定是出事以後才改的，這法令甚麼時候公布的？12月16日發布，這個有修過，這個會議紀錄就說，因為林洲民的案子本府後來有修正規定，要求出席委員要3分之2，而且外聘委員要超過一半，好，OK！我跟你講，每次出事就每次修改法令，慢慢修，那個規定後來不知道有沒有在法務局網站上，要有最新版的，查查看有沒有最新版的？袁秀慧，那個法令的update你要怎麼弄啊？

法務局袁局長秀慧：怎麼弄，我們會固定一年或兩年請大家就要上去，只要他有會簽會到我們這裡的，我們也會盯著他們要上網。

市長：我們有沒有規定所有法令多久一定要看過一遍？每年要看一遍。

法務局袁局長秀慧：有阿，sop一年看一次、法案兩年看一次，自己各個機關要陳報他們今年要看幾份，有有有，你要有信心。

市長：本府做法有改掉了。好，抱歉喔！今天話講比較多！因為你們第一次來比較搞不清楚狀況，但是是這樣啦！不要看個案，應該要從根本上看有沒有制度，我跟你講，態度是這樣啦！出事了，我就回去看有沒有SOP，如果沒有的話就訂一個，如果有的話就再修改SOP，所以後來像林洲民就被告一次，你們就13個來7個，決定26億，我們就是再去修改規定，把出席人數再增加，有改過一次啦！這是我的想法，每次出事就修改制度，這樣幾次之後，法的制度就越來越嚴密了，所以我希望外聘委員能夠看看我們臺北市政府有那些制度要改的。

羅委員義興：陳委員剛剛講的那一個很對喔！就是說，一般的民眾看到我們這些委員會的一些成員，都差不多相同，有時候他們會覺得就是花錢來演戲而已，講難聽一點，我是覺得陳委員講的是對的，這叫公開透明就是說我們一個委員在市府當委員，一年差不多當幾次，沒有幾次（缺席）後就不要來了！讓年輕人覺得說這個市府確實是公開的，這其實是最公開透明的，年輕人會覺得是在翻船，因為以前的委員會是這樣玩，沒來的、缺席的也是一直叫他來，其實就是來演戲啦！我覺得剛剛那個陳委員的我呼應！這一定要做，對市民來講是很大的一個幫忙啦！就是說臺北市政府有很大的進步。

市長：這個法是這樣子的，我們看一看，這會議紀錄來寫一遍，關於…當最有利標的採購評審委員一年最多只能幾次，在臺北市最多幾次，出席幾次後停權多久，你幾次沒有來要…要修一修，請那個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針對這個委員的條件（沈處長

鳳樑：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去修一修，你一年只能在臺北市做幾次評選委員，多久以內缺席幾次你就停權多久，請法務局、政風處跟工務局針對評審規定再修一遍，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每次出事每次修，好!OK!下一次開會什麼時候？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兩個月後。

市長：兩個月後，好，ok，我們這次議會有很多案子要被拿出來討論嗎？

馬委員以工：決定一下禮拜幾？

市長：請會務單位寄給委員，把不能來的時間給他勾，用 email 處理啦，上面就可以選不能出席的時間，出席方便，你什麼時候不行，一個表給他，勾一勾再寄回來。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市長，以後我們原則下班後開。

市長：好啊可以阿，那也沒有錢。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很抱歉委員。

市長：你們來都是義工。

馬委員以工：市長，可以決定一下第幾周的大概禮拜幾？

市長：不是，我們會務單位會寄信給你們，請大家勾一下不行的時間，我們統計以後再給大家公布大家最能夠來的時間！好，謝謝各位！